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余立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、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提名余立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、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归潇蕾女士、程文荣先生和朱海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 1-2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1日